

索引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SJ001	0420	SJ011	0443	SJ021	2668
SJ002	0421	SJ012	1646	SJ022	2669
SJ003	0422	SJ013	2160	SJ023	2670
SJ004	0423	SJ014	2161	SJ024	2761
SJ005	0424	SJ015	2162	SJ025	3196
SJ006	0425	SJ016	2163	SJ026	1119
SJ007	0426	SJ017	0941		
SJ008	0440	SJ018	2496		
SJ009	0441	SJ019	2497		
SJ010	0442	SJ020	2667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1 至 12 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3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0420	黃毓民	92	(1)刑事檢控
SJ002	0421	黃毓民	92	(2)民事法律
SJ003	0422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SJ004	0423	黃毓民	92	(1)刑事檢控
SJ005	0424	黃毓民	92	(2)民事法律
SJ006	0425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SJ007	0426	黃毓民	92	(5)國際法律
SJ008	0440	何秀蘭	92	(4)法律草擬
SJ009	0441	何秀蘭	92	(3)法律政策
SJ010	0442	何秀蘭	92	(5)國際法律
SJ011	0443	何秀蘭	92	
SJ012	1646	石禮謙	92	
SJ013	2160	譚耀宗	92	(1)刑事檢控
SJ014	2161	譚耀宗	92	(2)民事法律
SJ015	2162	譚耀宗	92	(3)法律政策
SJ016	2163	譚耀宗	92	(3)法律政策
SJ017	0941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18	2496	張國柱	92	
SJ019	2497	張國柱	92	
SJ020	2667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21	2668	吳靄儀	92	(2)民事法律
SJ022	2669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23	2670	吳靄儀	92	(2)民事法律
SJ024	2761	何秀蘭	92	
SJ025	3196	譚偉豪	92	
SJ026	1119	劉江華	92	(3)法律政策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1

問題編號

04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1 至 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 至 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30 萬元(3.2%)，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8 個職位及提升 7 個職位的職級。為何當局需要開設 8 個職位及提升 7 個職位的職級？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刑事檢控科提升職位的職級及開設職位，是爲了應付刑事檢控工作日益增加的工作種類和複雜程度。由於精密複雜的罪行愈來愈多，加上有關刑事檢控的規則和指引更加嚴格，檢控人員須投放更多時間和精力，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支援，以及處理審訊和上訴。此外，出庭訟辯的工作量在過去兩年亦大幅增加。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總數，由 2008 年的 4 981 宗增至 2010 年的 5 827 宗。爲了加強科內人員的訟辯能力，以及應付日益增加的案件和愈趨複雜的工作，我們將在 2011-12 年度在這個綱領下開設 6 個政府律師職位。另外，我們也會開設 1 個總行政主任職位和 1 個二級工人職位，以加強司內的行政和一般支援工作。此外，在 2011 年 1 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律政司已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新職級，並把刑事檢控科內 7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由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以加強首長級專業支援及理順部分高級政府律師須履行較繁重職責的情況。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2

問題編號

04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11 至 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 至 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70 萬元(8.8%)，當中包括開設 16 個職位及提升 6 個職位的職級。為何當局需要開設 16 個職位及提升 6 個職位的職級？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近年該科處理的案件數目、工作種類，尤其是工作的複雜程度，各方面均有所增加。例如以案件數目來說，該科仍在處理中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由 2009 年的 22 842 宗增加至 2010 年的 25 556 宗；新的訴訟案件則由 2009 年的 2 597 宗增加至 2010 年的 3 354 宗。

為應付日益增加的案件和愈趨複雜的工作，我們將在 2011-12 年度在這個綱領下開設以下 16 個新職位，以應付對法律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並加強對法律專業人員的支援，以及在執行和一般行政工作方面加強支援：

-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 1 個政府律師職位
- 3 個律政書記職位
-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
- 8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以及
- 2 個文書助理職位

此外，在 2011 年 1 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律政司已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新職級，並把民事法律科內 6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由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以加強首長級專業支援及理順部分高級政府律師須履行較繁重職責的情況。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3

問題編號

04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11 至 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 至 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0 萬元(9.5%)，當中包括開設 1 個職位及提升 1 個職位的職級。為何當局需要開設 1 個職位及提升 1 個職位的職級？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法律政策科的工作是就《基本法》的實施及香港新憲制架構的發展，提供法律意見；提供人權法律意見；以及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等。近年該科處理的案件數目、工作種類，尤其是工作的複雜程度，各方面均有所增加。除了就《基本法》及憲制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有所增加外，自 2008 年年底起，該科的職責範疇已擴大至包括須就 3 類呈請及法定上訴提供法律意見(即向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法定上訴；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項向行政長官提出的請願；以及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20 條提出的法定上訴或申述)。自 2008 年年底至今，法律政策科已就這些新類別的呈請及上訴提供了共 211 次法律意見。這些呈請及上訴可能根據不同的法規提出，並同屬多個不同的法律範疇。此外，自 2009 年恢復實施行政審核制度後，該科也須就處理酷刑聲請人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呈請而提供意見。

為應付就《基本法》及憲制事宜徵詢法律意見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律政司將在 2011-12 年度在這個綱領下開設 1 個政府律師職位，以加強法律支援。

此外，在 2011 年 1 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律政司已把法律政策科內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由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以確保就上述呈請及上訴事宜提供適當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4

問題編號

0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有關綱領(1)刑事檢控，律政司提供法律指引次數由 2009 年的 16 520 次，下降至 2010 年的 15 133 次，下降幅度約 8.4%。律政司提供法律指引次數下降的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負責就該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指引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除了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及給予法律指引的次數外，所涉及事宜和所引起法律問題的複雜程度，亦對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有重要的影響。此外，刑事檢控科亦須處理多方面的工作，以達致現代檢控機關的目標。在綱領(1)刑事檢控下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按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的需要和執法機關提出有關請求的數目而定。在過去數年有關需求趨勢並沒有既定的模式。與最近幾年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相比，2009 年的數字是特別高的。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5

問題編號

04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有關綱領(2)民事法律，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次數由 2009 年的 15 079 次，下降至 2010 年的 14 482 次，下降幅度約 4%。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次數下降的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民事法律科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和解決爭議的程序，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除了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和進行民事訴訟法律程序的案件數目外，所涉及事宜和所引起法律問題的複雜程度，亦對民事法律科的工作量有重要的影響。在綱領(2)民事法律下，提供法律意見次數由 2009 年的 15 079 次，下降至 2010 年的 14 482 次，下降幅度約 4%，主要由於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請求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減少所致。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6

問題編號

04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有關綱領(3)法律政策，律政司分別就一般法律政策事宜、人權事宜、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基本法》及憲制事宜，合共提供法律意見次數由 2009 年的 3 305 次，下降至 2010 年的 3 215 次，下降幅度約 2.7%。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次數下降的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法律政策科是按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的需要而提供法律意見，因此，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出現變動屬正常現象。除了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外，所涉及事宜和所引起法律問題的複雜程度，亦對該科的工作量有重要的影響。

2010 年就人權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相對下降，部分原因是由於 2009 年的數字比較高，達 1 355 次，而這是因為聯合國在 2009 年分別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工作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舉行了兩次審議會，法律政策科為此向相關決策局提供法律意見所致。相對而言，2010 年則沒有舉行審議會。此外，由於《種族歧視條例》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已於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加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已經完成，因此就這兩個課題而在人權事宜方面尋求法律意見的請求，以及我們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次數，在 2010 年也相應下降。

2010 年就內地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下降，反映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出的請求有所減少。

另一方面，法律政策科就《基本法》及憲制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則有所增加，由 2009 年的 995 次增加至 2010 年的 1 110 次，增幅為 11.6%。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7

問題編號

04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5)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有關綱領(5)國際法律，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次數由 2009 年的 9 263 次，下降至 2010 年的 8 620 次，下降幅度約 6.9%。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次數下降的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國際法律科就國際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和處理國際司法合作請求。除了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外，所涉及事宜和所引起法律問題的複雜程度，亦對國際法律科的工作量有重要的影響。

國際法律科按有關請求而提供法律意見。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按政府各決策局或部門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請求的數目而定，有關數字每年都會變動。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8

問題編號

0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於過去 3 年(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分別用於編製法例活頁本及營運網上雙語法律資料系統(BLIS)的開支及人手數目，以及預算用於 2011-12 年度的開支及人手數目為何？以該等開支及人手，當局可否於三年內將 1997 年之前的法例文本及其修訂記錄全數輯錄於雙語法律資料系統？若否，該項工作須多少額外開支及人手？撥備不足是否有違綱領(4)法律草擬「使法例文本易於查閱」的宗旨？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法律草擬科法例編訂組負責出版香港法例的活頁印行版本及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BLIS)所載法例的電子版本。

法例編訂組在 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的人手數目及開支臚列於下表。自 2009-10 年度起，法例編訂組在出版香港法例活頁版及更新 BLIS 方面的工作量，是由組內全體人員一起分擔；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上述兩項工作各別的人手數目及開支無法分開計算。

人手數目	2008-09年度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活頁版	BLIS		
	4	5	10	11
開支(員工薪金) (元)	1,439,700	1,629,120	3,097,039	3,270,150
	總計 = 3,068,820			

2011-12 年度預算所需的人手數目為 11 人，開支為 3,301,980 元。

出版法例活頁版及設立 BLIS，主要目的是利便公眾查閱最新和經編訂的香港法例，這與載於綱領(4)「使法例文本易於查閱」的宗旨一致。一般來說，BLIS 資料庫的文本會在新法例及對現行法例的修訂生效之後兩至三個星期內更改。BLIS 的資料庫除了讓市民查閱香港現行的法例外，亦載有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在香港具有效力的法例，以及緊接該日之前(即 1997 年 6 月 30 日)具有效力的法例。雖然更早期的法例的昔日版本可能具有某些參考價值，但在大多數情況下，使用者在查閱 BLIS 的資料時，都是希望知悉香港法例的現行版本。使用者如欲參考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昔日版本，可隨時查閱特定日期的法例印行本，以檢索有關法例。我們並沒有為 BLIS 的版本提供可追溯收集法例更早期的昔日版本的計劃。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9

問題編號

04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於 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用於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涉及中港跨境事務項目的開支及人手數目，以及預算於 2011-12 年度的開支及人手數目為何？(請按決策局或部門分項列出)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律政司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為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就內地／香港特區的合作事宜提供意見。一如以往，有關為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以支援決策局及部門涉及中港跨境事務項目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將繼續由律政司支付，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0

問題編號

04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5)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於 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用於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涉及香港與外地的雙邊或多邊事務項目的開支及人手數目，以及預算於 2011-12 年度的開支及人手數目為何？(請按決策局或部門分項列出)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有關年度內，用於支援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涉及香港與外地的雙邊或多邊事務項目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一向並會繼續由律政司作為整體的一部分而予以支付。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和人手數目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1

問題編號

04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關於律政司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b) 在 2011-2012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0-2011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	------	--------------------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由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律政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在 2011-12 年度，我們並沒有就進行有關顧問研究項目預留撥款。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2

問題編號

16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11-12 年度，律政司會增設 26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問有何理據？涉及的實際開支為何？請列出該 26 個職位的職級和薪酬，以及分布情況。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為使律政司能夠應付對法律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和愈趨複雜的法律工作，並加強對法律專業人員的支援，以及在執行和一般行政工作方面加強支援，在 2011-12 年度，律政司預留共 1,130 萬元撥款，用作開設 26 個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的相關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	綱領
高級政府律師	1	996,720 元	民事法律
政府律師	8	730,680 元	刑事檢控(6) 民事法律(1) 法律政策(1)
律政書記	3	291,060 元	民事法律
總行政主任	1	996,720 元	刑事檢控
一級行政主任	1	532,800 元	民事法律
助理文書主任	8	190,500 元	民事法律
文書助理	2	148,560 元	民事法律
二級工人	2	118,080 元	刑事檢控(1) 法律草擬(1)
總計：	26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3

問題編號

2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根據 2009 及 2010 年刑事檢控的數字顯示，過去兩年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及政府律師的出庭日數均有顯著上升，同時亦預算 2011 年將繼續上升。此升幅的原因和相關情況為何？以 2011-12 年度所分配的財政資源，部門將如何在不影響司法質素的前提下應付此情況？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過去兩年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及政府律師的出庭日數均有上升，主要由於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總數及總出庭日數在整體上有所增加。現將過去 5 年檢控的案件總數表列如下：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案件數目	4 792	5 166	4 981	5 455	5 827

為應付增加的檢控工作並挽留部門的訟辯專才，刑事檢控科在 2011 年 3 月把訟辯分科部分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並會在 2011-12 年度開設額外的政府律師職位，以加強科內人員的訟辯能力。自 2010 年 1 月起，刑事檢控科設立一項名為 FAST 的法律指引制度，就簡單直接的案件迅速提供法律指引，讓法律指引組別的律師可處理更多出庭檢控工作。此外，該科會繼續聘用私人執業律師負責檢控工作。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4

問題編號

2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根據 2009 及 2010 年民事訴訟的數字顯示，過去兩年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以及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的數字均有顯著上升，同時亦預算 2011 年將繼續上升。此升幅的原因和相關情況為何？以 2011-12 年度所分配的財政資源，部門將如何在不影響司法質素的前提下應付此情況？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和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實際數目及 2011 年的預算數目如下：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1. 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 仲裁和調解)	1 526	2 068	2 365
2. 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 程方面的仲裁和調解)	1 071	1 286	1 535

就上述第 1 項而言，2010 年由政府興訟的新民事案件的實際數目較 2009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押記令個案、追討學生貸款個案、政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5 條提出的申索(僱員補償個案)和追討僱員再培訓徵款個案有所增加。至於 2011 年的預算數目有所增加，則主要因為接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的通知，追討學生貸款個案的數目預算會有所增加。

就上述第 2 項而言，2010 年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民事案件的實際數目較 2009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涉及地租上訴和差餉上訴的個案，以及涉及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出的聲請個案有所增加。至於 2011 年的預算數目有所增加，則主要因為涉及與《公約》有關的個案數目預算會有所增加。

為應付對法律服務普遍增加的需求和愈趨複雜的法律工作，我們已在 2011-12 年度預留財政資源，以便於民事法律科開設 16 個職位，包括 2 個政府律師職系的職位和 14 個屬其他職系人員的職位，以加強對法律專業人員的支援，以及在執行事宜和一般行政工作方面加強支援民事法律科，包括科內各個處理民事訴訟事宜的小組。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11-12 年度就有關在香港推廣仲裁和調解服務，及推展仲裁法的改革建議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當局會否考慮資助相關之專業機構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仲裁

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是律政司一項持續的施政方針。律政司為達到這個目的而推行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制定新的《仲裁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0 年 11 月 10 日通過，並將於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為推廣新的《仲裁條例》，律政司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安排簡介會，並會印製單張，以便全面推廣仲裁服務並介紹新條例的優點。簡介會和單張主要以專業人士及商界人士為對象，他們都是可能使用本港仲裁服務的人。自 2010 年 12 月以來，法律政策科的律師出席了由專業團體及仲裁機構舉辦的各個研討會並作出簡介。我們也計劃籌辦／參加內地及／或區域性的訪問／研討會／工作坊，藉以宣揚一個信息，便是新的《仲裁條例》可為使用本港仲裁服務的人帶來額外的好處。

調解

在進一步推動調解服務的發展方面，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專責小組正審議調解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2 月提出的建議及在 3 個月公眾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以落實當中獲普遍支持的建議。

為推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律政司會在 2011-12 年度推行多項措施，包括(i)與持份者合作，留意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的發展；(ii)制定擬議調解法例的細節，以訂立進行調解的架構；(iii)監察調解員採納和應用《香港調解守則》的情況；以及(iv)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

我們會繼續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香港和海外其他仲裁及調解的相關組織緊密合作，推廣使用仲裁與調解服務作為替代訴訟的糾紛解決方案。

律政司會支付推廣仲裁和調解服務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不過，應留意的是，在進一步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方面，在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律政司已於 2010 年 9 月開設了一個為期 3 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非公務員職位，每年平均職員費用為 2,081,604 元。

姓名：	<u>何淑兒</u>
職銜：	<u>律政司政務專員</u>
日期：	<u>18.3.2011</u>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6

問題編號

2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11-12 年度就與內地當局為法律行業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機會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律政司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即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緊密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除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探討更多開放措施外，律政司亦會與法律界研究進一步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拓展香港法律服務的方法。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律政司會與廣東省合作，促進兩地的法律資訊交流和支持雙方的法律專業加強兩地間的專業合作。律政司也會與內地當局及本港專業團體磋商可行的方法／措施，因應前海聚焦發展現代服務業的方針，盡量把握該地區發展帶來的機遇。

我們會就實施 CEPA 各項開放措施徵詢法律行業的意見，並就這些意見及進一步在內地拓展香港法律服務的建議，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對於在落實相關措施方面所遇到的任何事宜和問題，我們也會向內地當局提出，以尋求盡早解決問題的方法。

我們會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攜手加強與內地的合作，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與他們一起舉辦或參與各項活動，藉以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服務。律政司會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進一步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服務。

參與有關活動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將由律政司支付，這項特定活動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7

問題編號

09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10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實際為 12 262 日，比原來預算的 11 800 日多出 462 日，請問原因為何？又 2011 年度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預算出庭日繼續維持偏高的 12 260 日，請問以現時法庭檢控主任的編制，應付如此高的出庭日數有否困難？當局有否考慮擴大法庭檢控主任的編制，並且將入職資格提高為具有法律專業學位？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招聘的法庭檢控主任已受訓完畢，並已於 2010 年 4 月獲調派到裁判法院工作。這些新招聘的法庭檢控主任除非本身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會專注於一般法庭及行政職務。這有助減輕較資深的法庭檢控主任的行政工作，讓他們騰出時間處理更多出庭訟辯工作。因此，在 2010 年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日數略為增加。我們會繼續按需要委聘外判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在應付裁判法院工作量方面我們預期不會有任何問題。

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最低入職資格是大學入學試及格，而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則並非受聘為法庭檢控主任的先決條件，但基於本身職責所需，應徵者如熟悉法律事務及法院程序，則具優勢。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止，97 名法庭檢控主任當中，有 46 名(即 47.4%)取得執業大律師或執業律師資格，或持有法律專業證書／大學法律學位。目前當局沒有計劃招聘法庭檢控主任或擴大該職系，或改變有關入職條件。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8

問題編號

24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過去三年，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有多少宗？發出了多少宗強制令？其中多少宗個案得到法律援助？多少宗個案是自行申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數字			
發出強制令的個案數字			
被拒絕的個案數字			
過程中放棄申請的數字			
得到法律援助支援的數字			
自行申請個案的數字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由於律政司並沒有參與處理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的事宜，因此我們沒有這問題所要求提供的相關數字的任何資料。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9

問題編號

2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過去三年，接獲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舉報有多少宗？多少人被判簽保守行爲？多少當事人被起訴？多少當事人被定罪？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舉報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總數			
被落案起訴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數字			
被裁定有罪的案件數字			
被裁定無罪的案件數字			
被判簽保守行爲的案件數字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刑事案件是由市民首先向執法機關舉報，然後由執法機關展開調查。執法機關無須就所有刑事案件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指引。對於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大多數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均由裁判法院審理)，警方獲律政司轉授權力，以提出控罪。至於檢控這些案件的工作，我們並沒有就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作分開統計，因此無法提供本問題所要求的相關數字。我們自 2008 年 10 月開始記錄為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而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故現僅可提供有關數字如下：

	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	36	93	149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0

問題編號

26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10 年度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的實際日數為 2 668 日，比原預算的 3 200 日少 532 日，原因為何？另 2011 年度的預算維持在 2 670 日，比 2009 年度的實際日數 3 255 日少 585 日，請問是否因為政府將更多的檢控工作交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所致？為紓緩法庭檢控主任的工作壓力，政府有否考慮將更多檢控工作委託予大律師或律師？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9 年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較高，原因是該年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有大量空缺尚未填補。在 2009 年招聘的法庭檢控主任已受訓完畢，並已於 2010 年 4 月獲調派到裁判法院工作。這有助減輕較資深的法庭檢控主任的行政工作，讓他們騰出時間處理更多出庭訟辯工作。因此，在 2010 年外判予外判律師處理案件的出庭日數略為減少。

我們預期在 2011 年外判予外判律師處理案件的出庭日數將維持在 2010 年的水平。我們會繼續按需要委聘外判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1

問題編號

26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11 年度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調解)的預算為 1 535 宗，較 2008 年度實際的 889 宗、2009 年度實際的 1 071 宗及 2010 年度實際的 1 286 宗持續增加，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9 年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民事案件的實際數目較 2008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涉及差餉上訴和建築物上訴的個案有所增加。2010 年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民事案件的實際數目較 2009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涉及地租上訴和差餉上訴的個案，以及涉及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出的聲請個案有所增加。至於 2011 年的預算數目有所增加，則主要因為預算與《公約》有關的案件的數目將會增加。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2

問題編號

26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就此綱領 2011-12 年度將開設的 8 個職位及提升職級的 7 個職位，提供有關職位的職責、職級及薪資的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這個綱領下將開設下列 8 個職位：

- (a) 6 個政府律師職位，以加強科內人員的訟辯能力，同時應付日益增加的案件和愈趨複雜的工作。政府律師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730,680 元；以及
- (b) 1 個總行政主任職位和 1 個二級工人職位，以加強司內的行政和一般支援工作。總行政主任和二級工人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分別為 996,720 元及 118,080 元。

此外，在 2011 年 1 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律政司已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新職級，並把刑事檢控科內 7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由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以加強首長級專業支援及理順部分高級政府律師須履行較繁重職責的情況。按薪級中點估計，把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為 268,680 元。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3

問題編號

26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就此綱領 2011-12 年度將開設的 16 個職位及提升職級的 6 個職位，提供有關職位的職責、職級及薪資的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這個綱領下將開設下列 16 個職位：

- (a)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應付對民事法律意見日益增加的需求和愈趨複雜的法律工作；
- (b) 1 個政府律師職位，以處理日益增加的民事訴訟案件；以及
- (c) 3 個律政書記職位、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8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及 2 個文書助理職位，以加強對法律專業人員的支援，以及在執行和一般行政工作方面加強支援。

上述各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如下：

- 高級政府律師 996,720 元
- 政府律師 730,680 元
- 律政書記 291,060 元
- 一級行政主任 532,800 元
- 助理文書主任 190,500 元
- 文書助理 148,560 元

此外，在 2011 年 1 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律政司已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新職級，並把民事法律科內 6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由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以加強首長級專業支援及理順部分高級政府律師須履行較繁重職責的情況。按薪級中點估計，把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為 268,680 元。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4

問題編號

27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因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之落實，以及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律政司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1-12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們會加強與廣東省的現行法律事務溝通機制，這包括交流法律資訊，以及舉行會議及／或研討會以討論特定法律問題。我們亦會就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與內地公證人之間的合作事宜，提供支援。	有關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將由律政司支付，這項特定計劃所需的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廣東省法制辦公室和司法廳，視乎所涉課題而定。	這項計劃在 2010 年展開，預期會繼續進行一段時間。	這已包括在 2010-11 年的施政綱領內。這項措施亦已於 2010 年 10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支付，這方面的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b)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如上文所顯示，我們預期有關計劃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進行。

c) 法律政策科負責推行以下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以加強下列範疇的法律合作：

律政司一直採取措施推動香港和內地的法律合作，例如我們自 2008 年 8 月以來，一直監察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的相互安排的執行情況，該項安排旨在方便香港和內地相互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某些民商事案件判決。

此外，鑑於跨境婚姻數目不斷增加，律政司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有關婚姻的命令一事，探討訂立安排的可行性。其他法律合作項目／計劃，包括促進與內地法律及司法機關之間的培訓和交流活動。

一如以往，這類計劃所需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將繼續由律政司支付，這項特定活動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5

問題編號

3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律政司負責為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草擬法例、出庭進行檢控和處理上訴案件。律政司的部門資訊科技計劃旨在促進和改善部門的運作情況。資訊科技管理組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0,507,000 元，較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主要由於須為新員工添置電腦設備、資訊科技設備的保養及維修撥款需要增加，以及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的撥款有所增加。
- 在 2011-12 年度，持續提供的支援服務如下：

服務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 年度的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支援律政司的資訊科技運作	17	1	16	10.507

此外，在 2011-12 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下的新增項目如下：

新增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推行時間表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建立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	2	0	2	1.150 (在分目 A008YN 項下 撥款)	第一期工作： 2014 年 5 月 第二期工作： 2015 年 11 月
重新開發司法互助記錄系統和法律草擬管理系統	1	0	0	4.966 (在分目 A007GX 項下 撥款)	2012 年 6 月

- c. 以上「建立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資料庫)的新增項目，將有助部門推動與公共資訊開放措施有關的工作。資料庫會為公眾提供一個網站，以便免費查閱準確及具法律地位的最新香港法例。提供香港法例的格式將會方便公眾查閱及下載。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8YN 項下撥付的預算開支為 79,395,000 元，包括 3 名外判員工的開支。該項目亦涉及非經常員工(包括法律、技術及文書人員)合共 1 002 個人工作月的開支。律政司會調撥內部資源，以應所需。我們計劃在採購工作於預定的 2011 年 12 月完成後，分兩期建立資料庫；第一期預定於 2014 年 5 月完成，第二期則預定於 2015 年 11 月完成。
- d. 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常額編制、人員數目及空缺數目如下：

職系	現有編制	人員數目	空缺數目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6	6	0
管理參議主任	6	6	0
文書人員及秘書	6	6	0
總計	18	18	0

此外，我們臨時調配了兩名人員，為律政司內的資訊科技運作提供支援。現時我們並沒有計劃增加人手；我們會不時檢討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人手。

- e. 為確保律政司內的資訊科技運作具成效，我們成立了資訊科技管理聯絡委員會(聯絡委員會)，檢視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周年資訊科技計劃及工作。此外，該組會向聯絡委員會定期匯報各項資訊科技措施的進度，並會將任何相關事宜轉知聯絡委員會，以供討論。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6

問題編號

1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法改會過去所發表的報告及立法建議，並未得到各政策局的重視，其中尤以保護兒童、消費權益及私隱等方面較為嚴重，令致本港法律改革步伐緩慢。律政司作為負責協助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部門，於過去 3 年，共投入多少資源及人手，以及以何種方式，去協助法改會所提出的報告書，獲得其他政策局的重視，從而實施相關的立法建議？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政府當局建議，為改善現行機制，對於日後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所有報告書，有關決策局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律政司司長(法改會主席)提交詳盡的公開回應，列明哪些建議獲接納、哪些不被接納，以及哪些擬在修改後實施。無論如何，他們會在有關報告書發表後 6 個月內提交初步回覆，列出完成詳盡回應的時間表，以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律政司為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和研究服務支援。法改會進行研究項目(包括在內部進行的相關研究)，以及律政司為協助使法改會的報告書獲得各決策局重視所需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支付，2011-12 財政年度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11